

证券代码：871032

证券简称：恒宇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恒宇环保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标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阜阳颍东农商行太和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向阜阳颍东农商行太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以其位于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根据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环保工业滤材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租赁。（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环保工业滤材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租赁。（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环保工业滤材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租赁。（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修改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环保工业滤材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租赁。（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